

中國醫藥大學 學則

經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5500 號函准予備查
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240 號函公布實施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雙重學籍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

第二篇 大學部（含第二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 第四條：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

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者，
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

前項第一款學生，得轉入本校二年級肄業；第二至五款學生，得
轉入本校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肄業。本校各學系一年級及應屆畢
（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 五 條：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
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 六 條：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
不辦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
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
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
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
要申請。

第 七 條：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
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第 八 條：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
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
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
畢業資格。

第 九 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
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
學考試。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出國進修

第 十一 條：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第 十二 條：學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項費用，其繳
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
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
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繳費
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
則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記大過乙次，情節嚴重者強制休學。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九學分。

第十六條：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七條：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審查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國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國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予採認。

第十八條：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

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之一 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第二十一條：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學生成績之等第：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八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第二十九條：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一條：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三十三條：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四條：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假、產假補考，以實際成績給分；重病假（指住院治療者）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婚喪假補考者，最多以七十分為限。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第三十五條：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計；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三十八條：學生每學期之請假，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雙聯學制

第三十九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二、經本校選送外國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

三、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修業者。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或醫學、中醫、牙醫學系學生修業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 128 學分以上，經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可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二至七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四條：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

第四十六條：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三十七條後段規定情形者。

五、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

科目與學分者。

七、逾期不到校註冊又未於規定時間內請求展緩註冊、或申請休學者。

八、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第五十條：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三條：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四、完成「本校博雅經典講座實施要點」規定之通識教育時數。

五、參加本校辦理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第五十八條：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一年級肄業。甄試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一條：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大學部規定。

第六十三條：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登記生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經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六十七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學生可依實際狀況申請參加暑修。

第七十條：選課、繳費

-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一個月公告之。
- 二、暑期上課為期九週，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
-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十一條：成績處理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則(98.08.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修(增)訂第2.3-1.12.16.17-1.20.20-1.28.33.34.42-1.43-1.43-2.48.55.69.70.72.73.78.80.84.90 條
第七十五條：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所(組)，
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六條：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九條：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一條：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第八十三條：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學則(98.08.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修(增)訂第2.3-1.12.16.17-1.20.20-1.28.33.34.42-1.43-1.43-2.48.55.69.70.72.73.78.80.84.90 條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2.0。
- 五、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累計達半年以上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研修替代之，外籍生不受此限。

第八十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八十六條：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七條：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八十八條：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